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再字第3號

再審原告 郭孟珠

再審被告 林福氣

郭文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再審之訴不合法，係指再審之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而言（最高法院27年渝抗字第622號、48年台抗字第188號、103年度台抗字第237號裁定參照）。次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並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暨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為同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及第501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是提起再審之訴，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暨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如未表明者，審判長毋庸定期命其補正，即得以其訴為不合法，逕以裁定駁回之。而表明再審理由，須指明確定判決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無具體情事者，即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至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則僅於主張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判決確定後，而應自知悉時起算其不變期間之情形，始有適用，並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61年台再字第137號、73年台抗字第449號、

01 81年度台抗字第178號裁定，81年度台上字第2278號判決參  
02 照）。

03 二、本件再審原告就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3號確定判決（下稱原  
04 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主張略以：再審被告林福氣之鹿  
05 港鎮鹿盛段1082地號土地無法通行至公路，並非再審被告郭  
06 文彬造成，且再審被告郭文彬並未居住該地，鹿盛段1083-1  
07 地號土地雖為郭文彬所共有，然其上建物則是吳錦治所有，  
08 目前由再審原告郭孟珠所佔用，原確定判決有損再審原告權  
09 益之虞等語。惟查原確定判決係於111年12月15日宣示，於  
10 112年1月30日確定，再審原告於113年8月7日始提起本件再  
11 審之訴，有民事再審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稽，足徵再審原  
12 告提起本件再審，顯已遲誤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所定再  
13 審期間，其所提起之再審之訴即非合法。且遍觀再審原告提  
14 出之再審訴狀，雖記載「貴院111年度訴之第143號民事判  
15 決，當事人問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所根據條文不符於法不  
16 合，因此請求重新再再審以示公平。依再審程序第496條第  
17 一條通用法規顯有錯誤者。第二條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18 者屬於上述之事由」等語，然並未具體指明原確定判決有何  
19 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定各款再審理由及再審原告  
20 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有違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  
21 所定程式，無庸命其補正，逕予裁定駁回之。

22 三、又再審當事人應以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及原判決既判力所及  
23 之人為限，故再審之訴，非前訴訟程序案外之第三人所得提  
24 起（最高法院19年度抗字第32號民事裁定參照）。而當事人  
25 之適格為訴權存在要件之一，原告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  
26 如無訴訟實施權，當事人即非適格，其訴權存在之要件不能  
27 認為具備，法院應認其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最高法院27年  
28 度上字第1964號判決參照）。本件再審原告就原確定判決提  
29 起再審，揆之前揭說明，僅得以原確定判決之當事人為再審  
30 訴訟之當事人始為適格，惟查原確定判決之當事人為再審被  
31 告林福氣、郭文彬，及訴外人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此有原確

01 定判決可稽，本件再審原告郭孟珠並非原確定判決之當事  
02 人，亦未敘明其有何為該判決既判力所及之人，其就原確定  
03 判決提起再審，顯然欠缺當事人適格，自不得提起本件再  
04 審，併予指明。

05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  
06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馨元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1 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卓千鈴